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销售分公司 平岗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废水、废气部分)

2018年6月29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销售分公司组织召开平岗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销售分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签到表附后),在听取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销售分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平岗加油站位于成都市新津五津镇平岗村,占地面积为780m²,均为永久占地,主要建设内容为:站房、加油岛棚罩、油罐区、变配电箱、隔油池以及预处理池。项目运营后具备年销售汽油1070t、柴油155t能力。验收监测期间,平岗加油站正常运营,年销售汽油在1016t以上,年销售柴油在155t,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年12月10日,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了该加油站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油零售证书第A0351号);2016年12月委托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5月2日,



新津县行政审批局以新审环评 [2017]29 号文下达了环评审查批复。该项目于 2013 年开工建设，2013 年 12 月建成并投入运营。

项目建设期间和建成投运至今，未接到环境投诉，未发生环境违法事件，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验收项目总投资 457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2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5.3%。

（四）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范围为：年销售汽油1070t、柴油155t。主体工程（加油区、储油罐），辅助工程（卸油场、加油车道、油品储罐区通气管、控制室、消防设施）、公用工程（给排水系统、供配电照明）、环保工程（油气回收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垃圾收集点、防渗设施、绿化）、办公及生活设施（站房），以及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及运行效果、企业环境管理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本项目变更情况为：

1、环评拟销售 93#汽油、97#汽油、0#柴油，实际因国家油品实施国五标准，汽油标号发生变化，销售销售 92#汽油、95#汽油、0#柴油。

2、环评拟设 3 台双油品双枪潜油泵加油机，实际加油机 3 台，其中 2 台双枪潜油泵加油机，1 台 4 枪潜油泵加油机，共计 8 个枪。

3、环评拟设卧式地埋式储油钢罐 4 个，其中柴油罐 1 个，汽油罐 3 个，单个油罐容积为 30m³，总容积 120m³，总储存能力 105m³，实际卧式地埋



式储油钢罐 4 个，其中 1 个 20m^3 的 0#柴油罐、1 个 10m^3 的 95#汽油罐、1 个 20m^3 的汽油罐、1 个 15m^3 的 92#汽油罐，总容积 65m^3 ，总储存能力 55m^3 ，加油站油罐容积减小，年销售量不变。

4、环评建议进行双层罐整改，实际本项目环评批复内容明确提到：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不涉及储油罐改造内容，储罐改造内容应另行办理环评手续，建设单位预计 2020 年完成双层罐改造工作。

5、环评拟设置危废暂存间，实际加油站设置了危废暂存箱，危废收集桶置于危废暂存箱内，并张贴有危废标识标牌，建立有危废登记台账。危废暂存箱放置地点远离其他杂物储存场所。

6、环评拟设预处理池 1 座， 10m^3 ，实际预处理池 1 座， 5m^3 。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其发生的局部变动不属于环评重大变动，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站内员工生活污水、外来司乘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油罐清洗废水。本项目站场不进行冲洗，利用扫帚清扫地面，无冲洗水。

治理措施：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34.35\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池（容积约 5m^3 ）处理后，排入新津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



入岷江。

项目埋地油罐长期储油会有少量的废水和油垢，约3年清洗一次，委托专业清洗单位（中石油第二建设公司）进行清洗，清洗水量较少，由清洗单位回收处置。

站内初期雨水经环保沟收集后进入隔油池（容积约 2m^3 ），经隔油池处理后，雨水排入站前的雨水沟。

（二）地下水

本项目的汽油、柴油储罐均位于地下，可能存在罐体事故破裂，油品进入地下水污染环境。

地下水防治措施：本项目对储罐区（包括围堰）、卸车位、污水预处理池进行重点防渗，池底、池壁的防渗材料采用 2.0mmHDPE 膜+防渗混凝土。一般防渗区（站内道路）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text{-}15\text{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对埋地加油管道采用双层钢质管道。

（三）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汽油的挥发烃类气体和汽车尾气、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

治理措施：①汽油挥发烃内气体：采用埋地储油罐，储罐密闭，减少油罐小呼吸蒸发损耗，延缓油品变质，卸油口设置了一次油气回收装置。

加油站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等方式，一定程度上减少了非甲烷总烃的排放，且加油机安装了二次油气回收装置。

②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柴油发电机设置在专用的发电机房内，仅临



时停电使用，使用频率较低，且采用0#柴油作为燃料，0#柴油属清洁能源，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③汽车尾气：加油站来往汽车较多，进出时排放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CO、HC。进出站内的汽车停留时间较短，通过加强对进出车辆的管理，禁止频繁启动，减小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环境管理情况

（一）环保档案资料和环保设施设置兼职环保管理 1 人，建立了环保台账与报表，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二）制订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销售分公司环境管理制度》、《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销售分公司平岗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

（三）该项目建成投运期间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

五、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中衡检测验字[2018]第 124 号），验收监测调查结果如下：

（一）废水：污水总排口所测氨氮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及pH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

（二）地下水：加油站地下水的pH值、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监测结果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表1中Ⅲ类水域标准限值，



石油类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表A.1标准限值。

(三)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布设的4个无组织浓度排放监控点所测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销售分公司平岗加油站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监测，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组：

岑东 杨明 王翠玲 孙红 陶红明
孙婧 张

2018年6月29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销售分公司

平岗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杨明	中油成都销售分公司平岗加油站	站长	13708065732	建设单位
孙斌	青环环评院	工	13195858553	参
王翠玲	环评部环评院	高工	13851786729	参
陈心华	代环评单位 环评院	高工	13678163075	参
岑卓	中油成都销售分公司	副经理	13980428189	岑卓 建设单位
孙婧	四川中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008029094	检测单位
朱超	四川中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副经理	15982172641	检测单位

